公告编号: 2016-056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 开市起停牌,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4),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、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5、2016-047、2016-049)。详情请见上述日期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商谈,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,参与关于照明产业的国际并购。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,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兆驰股份,证券代码: 002429)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